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日互动”、“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8元/股。

投资者请按13.08元/股在2019年3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3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排序时间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进行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9年3月1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每日互动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9.70倍（截至2019年3月6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3.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9年3月6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01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45,012.5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3.08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2,45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438.2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012.54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每日互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每日互动”，股票代码为30076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4,01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不超过40,010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2%。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7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3月6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无效报价后，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08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68倍（每股收益为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为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3月12日（T日），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被视为选择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则其申购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3.0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担负。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证热人士要让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5）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分类比例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

（2）在2019年3月1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2019年3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3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中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6）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3月8日（T-2日）日终为准。

（7）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押担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8、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1）2019年3月1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获配的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如果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配售对象划出认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获配新股全部无效。请获配对象务必确保目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3月14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进行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拟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ge.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19年3月12日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03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询价方式发行2,807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9年3月4日（T-6日）《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4,01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80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0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2,45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438.2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012.54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5,012.54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3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9年3月13日（T+1日）刊登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3月4日 （周一）	登载《招股意向书》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证示公告》等相关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T-5日 2019年3月5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日 当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 当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19年3月6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19年3月7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数量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其人围申购量
T-2日 2019年3月8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3月11日 （周一）	登载《招股说明书》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3月12日 （周二）	网上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 9:3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9年3月13日 （周三）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3月14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3月15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T+4日 2019年3月18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19年3月6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9年3月6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3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5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3,298,82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核查情况

有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2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1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9.37元/股-13.8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273,620万股，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3.08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3.08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3.08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3.08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排序时间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3月4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3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3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3月14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3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76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款失败。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中国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 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渤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 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 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下发行专户详见www.chinaclear.cn一服务支持一业务资料一银行账户信息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划付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9年3月18日（T+4日）在《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9年3月18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进行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3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203万股“每日互动”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0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每日互动”；申购代码为“30076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3月8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网上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3月8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国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按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申购数量应当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